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新23破1号之二

申请人：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经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2026年3月13日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0户，均同意上述方案。

本院认为：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拟订的《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 婧
审 判 员 杨 洁
审 判 员 马 雪 静

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法 官 助 理 孙 有 静
书 记 员 黄 云 虹

附：《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

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全体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债务人）管理人就破产财产变价事宜制定本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一、变价方案所涉及财产的范围

本变价方案所涉及财产的范围，包括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或未来可能通过清算或诉讼等方式依法取得的财产。此外，若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及案件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新的财产，按本方案进行处置。

截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时，管理人暂未发现债务人有银行存款；未发现债务人有不动产、机器设备、存货等其他实物资产；未发现债务人有应收账款。如后期发现债务人财产，按本方案进行处置。

二、变价原则

在财产变价过程中，管理人将遵循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公开、效率与成本相结合的原则，以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为目标，通过变价实现财产价值最大化。

三、财产变价方案

（一）对外债权

1、经调查后发现确无追回可能或追回成本大于债权本身的，报请债权人会议审议，不再追收。

2、经调查后，认为有追回可能或追收成本低于债权本身的，通过催告或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

若破产财产不足以启动诉讼程序，管理人将有关情况通报全体债权人，由全体债权人表决作出是否由债权人垫资追收债权的决定，垫资费用作为共益债务按照破产法相关规定处理。如最终无人垫资或垫资额度不足以启动债权追收程序，最终造成破产财产的损失，由全体债权人承担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3、执行不能应收债权的处置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执行时效的，被执行人提出执行时效抗辩成立，执行法院因执行时效问题不予执行的，管理人将该执行案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核销。

其他执行不能情形，管理人申请执行法院恢复执行。经执行法院恢复一次执行后执行不能的应收债权，若继续通过诉讼、执行等程序追收，将耗费大量人力、时间及费用成本，且最终回款的可能性较低，为兼顾效率原则与债权人集体利益，管理人将根据执行案件的实际情况，将该执行案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核销。

(三) 固定资产、存货等实物资产的处置

1、固定资产的处置，采取整体拍卖、变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变价。在经过整体拍卖、变卖、协议转让方式均未能变价的情形下，如有必要可视情况进行拆分、组合后再以拍卖、变卖、协议转让、降价方式处理。

2、所有固定资产作为一个整体优先以拍卖方式进行变价，如该变价方案未能实现，则按以下方案：

(1) 对法律手续欠缺，不能公开拍卖的，以公开竞价或协商变售的方式处理。

(2) 对专业性较强的生产设备，以商定价格变卖或以协议转让方式处理给同行业单位。

(3) 对不宜拍卖，难以变卖的财产，采取打包变卖、协议转让或降价方式处理。

(4) 对于超过保质期、失效、无标识、无生产合格证不符合上市销售规定的财产，以及通过上述方法均无法处理的，做报废处理。

四、拍卖依据及方案

(一) 拍卖依据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规，并结合破产案件的特殊性进行。

(二) 拍卖参考价

确定拍卖参考价并非必须以评估方式。出于提高破产工作效率，减轻破产费用压力的考虑，实物资产的拍卖参考价可以依据管理人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的方式进行。无法通过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方式确定参考价的股权、知识产权或委托评估费用过高，或者财产价值显著较低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交易价格、财务数据等进行估算。债权文书类资产的参考价按照裁判文书确定的债权金额确定。

(三) 拍卖保留价

1、第一次拍卖起拍价（拍卖保留价）以不低于评估价或参考价的 70% 确定起拍价（以评估价或参考价为基数最高下浮 30%）；

2、第二次拍卖起拍价（拍卖保留价）在不低于第一次拍卖保留价 80% 的范围内确定（以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基数最高下浮 20%）；

3、第三次拍卖起拍价（拍卖保留价）在不低于第二次拍卖保留价 50% 的范围内确定（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为基数最高下浮 50%）；

4、若经以上三次拍卖均流拍，第四次拍卖起拍价（拍卖保留价）再征询债权人意见。

（四）增价幅度

参照《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网络司法拍卖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方式竞价，增价幅度由人民法院确定”之规定，经管理人请示人民法院后确定。

（五）其他

拍卖成交前，管理人认为拍卖财产可能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有其他正当理由可决定暂缓、中止、停止网络拍卖。

五、其他事项

1、本方案未尽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法律、司法解释和当地司法政策有相关规定的，管理人可参照执行，如无相关规定的，经报人民法院同意后实施。

2、后期管理人如再发现新增财产，将参照本方案实施，不再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决议。

以上财产变价方案，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若本案中破产财产需要进行变价，管理人将根据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实施变价。

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 财产分配方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各位债权人：

管理人现将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祥水泥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报告如下：

一、破产财产分配依据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以管理人审核后通过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二、破产财产分配顺序

除现有货币资产外，破产财产变价过程属于交易行为，需要申报税款并缴纳相应税款。税费缴纳完毕后的剩余财产价款为可供分配的价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其中管理人的报酬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上限标准分段确定。

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享有前述规定权利的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根据已审核确定的债权，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3、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三、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如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变现，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之规定，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如破产人具有破产财产可供分配的，将在破产财产变现后按以下程序予以分配：

1、由管理人制作昌祥水泥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细则，明确债权人实际分配金额，向债权人公示后进行分配，但不再另行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2、分配方式：以货币分配方式为原则，根据追回财产或拍卖成交的情形可进行多次分配，确实难以进行货币分配时，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制作实物分配方案及分配细则并予以公示。现金分配时由债权人提供银行账号，管理人实施转账支付，若需要提交发票，债权人应履行开票义务。

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

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果财产数量不足以分配的，不再追加分配数额。

四、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追加分配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在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有应当追回的财产”以及“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可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本案中，涉及追缴股东认缴出资、法定代表人相关赔偿问题，可能产生程序终结后追加分配的情形。若出现此类情况，分配方案按照本方案执行。

以上财产分配方案，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管理人将根据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实施。

新疆昌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6年3月13日

